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二、《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员工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经理层员工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三、《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四、《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员工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经理层员工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书面意见:“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与考核要求,我们对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阅,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该方案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能够有效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薪酬结构及考核原则客观、公正。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该方案的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六、《关于续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书面意见:“为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职尽责,公司拟继续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为‘防范重损核赔’。重损险是一种专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计的职业责任保险,可以降低经营风险和履职风险,营造稳健发展的良好环境,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均为重损险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应回避表决,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证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详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com.cn/yjwl\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事项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名称	投票起止时间
A股	601226	华电科工	2026年5月17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议案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6月5日(周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会议联系方式”。

4、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仅出席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计票范围并计入表决基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2、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的股权登记手续确认其参与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冰冰、王磊  
 (2)联系电话:010-63919777  
 (3)传真号码:010-63919156  
 (4)电子邮箱:hh@hhi.com.cn  
 (5)邮政编码:100070  
 (6)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9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0层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授权范围: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6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参考同行业或相当规模企业薪酬水平,公司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更新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含执行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或其他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职务的,不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1)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分为综合绩效、专项绩效,绩效年薪占比例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90%。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支付。  
 综合绩效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确定,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按月实行预发放。

专项绩效是根据专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等,在基本年薪和综合绩效外进行的专项奖励,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  
 (2)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其中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收入。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结束后一次性兑现,不提前预发。实行股权激励等将另行编制实施方案。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9.6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大会通过其任期津贴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由公司按月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1)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分为综合绩效、专项绩效,绩效年薪占比例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90%。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支付。  
 综合绩效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确定,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按月实行预发放。

专项绩效是根据专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等,在基本年薪和综合绩效外进行的专项奖励,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  
 (2)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其中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收入。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结束后一次性兑现,不提前预发。实行股权激励等将另行编制实施方案。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均计入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扣除后剩余部分足额发放给个人。

2.综合绩效按按月先行预发放,预计完成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综合绩效可按最高不超过上年综合绩效的90%执行,每存在一项未达标或超指标的则下降5%,最高下降30%。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根据公司规定的综合绩效兑现三年进行顺延支付,其第一年按照综合绩效的90%进行清算,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照综合绩效的95%进行兑现。专项奖励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动的,按其所在职务和任职时间分段兑现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跨单位职务变动的,原则上从次月起调入单位领取薪酬,同时办理工资关系转移及相关手续。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综合法律法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该方案的利益相关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将该事项提交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与考核要求,我们对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阅,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该方案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能够有效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薪酬结构及考核原则客观、公正。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该方案的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61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60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677.80万份调整为667.8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2.30万份调整为36.34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135.50万份调整为133.50万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6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2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534.3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62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5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34.3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2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534.3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9)。

4.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6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5.202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符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60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677.80万份调整为667.8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2.30万份调整为36.34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135.50万份调整为133.5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拟订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应当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董事会议案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注于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5日,并同意以14.2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534.3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534.3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  
 3.首次授予人数:60人  
 4.行权价格:14.2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利润分配、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决策实施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可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第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第1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第3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第4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已获得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为激励对象按照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

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业务)类人员(共计60人)	534.30	80.01%	1.29%
薪酬委员会	133.50	19.99%	0.32%
合计	667.80	100.00%	1.6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量累计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述人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5日,并同意以14.2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534.3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财务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15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票:18.25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